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13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6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5.6367	35.6367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32 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其他《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6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1 号)。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2 号)。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公司裁员被动离职,1 人非因工身故,1 人因公司失去子公司控制权,但其仍留任该子公司,因此公司将对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5.6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636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限制性股票 1,317.2904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421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63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356,367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633,071,908 股变更为 1,632,715,541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969,513	-356,367	238,613,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102,395	0	1,394,102,395
合计	1,633,071,908	-356,367	1,632,715,54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刘亚伟、李虎林、张潇已离职,上述 3 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未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故公司拟将相应 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将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0,8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50,800	1,150,8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96 元/股调整为 11.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亚伟、李虎林、张潇已离职,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激励计划》第三期 5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将相应 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将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0,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条件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目前,原激励对象刘亚伟、李虎林、张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此外,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或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09.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0.54 万元,公司未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故公司对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5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50,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0773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共 56 名原激励对象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 1,150,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800	0.62%	-1,150,8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86,343	99.38%	0	185,186,343	100.00%
股份合计	186,337,143	100.00%	-1,150,800	185,186,343	100.0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50	38.56	15.41
营业利润	18.42	16.54	11.37
利润总额	18.42	16.49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	15.13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5	15.16	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7	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7.98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37.02	3,294.95	10.38
其中:贷款总额	1,901.97	1,750.40	8.66
总负债	3,393.65	3,062.29	10.82
其中:存款总额	2,087.60	1,838.01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06	227.57	4.61
股本	26.39	26.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7	7.68	5.08
不良贷款率(%)	0.86	0.91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85.02	370.64	上升 14.38 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本行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计算。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本公告中变动比例计算基础的单位为元。

5、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2022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4.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行总资产 3,637.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07 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8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85.02%,较上年末上升 14.38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本行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世群(代为履职),行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明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2-06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36,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5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现场会议主持人:邵松长董事长。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邵松长董事长、胡秋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王振宙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芮滨董事、韦斌董事、徐培富董事、何彬独立董事、胡仁昱独立董事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出席,周士捷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吴小方职工监事、徐朝杰职工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陈燕监事会主席、方泽亮监事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出席,王苏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菁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通过现场或者腾讯会议线上方式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36,655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中关于业务来源由"从公开市场竞价或国有资管理公司受让标的债权或物权所有权"调整为"从公开市场竞价或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主体受让标的资产"。业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夏嫣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3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暨第三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 1-9 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086,528	1,026,646	5.83%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969,559	900,882	7.62%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16,969	125,764	-6.99%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2,373,671	2,068,127	14.77%
①	道岔业务	541,544	424,203	27.66%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832,127	1,643,924	11.45%
3	其他	173,562	188,091	-7.72%
合计		3,633,761	3,282,864	10.69%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境内	3,515,202	3,123,428	12.54%
境外	118,559	159,436	-25.64%
合计	3,633,761	3,282,864	10.69%

二、2022 年第三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TBM 买卖合同	36,201
2	盾构买卖合同	13,494
其中: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1	提梁机买卖合同	3,15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13,987
2	铁路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13,687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高速公路钢结构工程合同	41,736
2	地铁钢结构制造项目合同	16,534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38,789 万元,约占本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5.11%。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00 万元到 3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471.03 万元到 16,871.03 万元,同比增加 73.40%到 107.95%。

●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100 万元到 3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701.03 万元到 17,101.03 万元,同比增加 75.99%到 111.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00 万元到 3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471.03 万元到 16,871.03 万元,同比增加 73.40%到 107.95%。

2. 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100 万元到 3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701.03 万元到 17,101.03 万元,同比增加 75.99%到 111.0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28.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398.9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收入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跌。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提升、订单充足,主营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公司以海外业务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跌,产生汇兑收益。

(二)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恢复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A	长盛盛裕纯债 C	长盛盛裕纯债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恢复办理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代码:015736)1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继续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10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继续对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310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 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100 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相关费用请关注《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办理基金业务时,请特别关注相关交易费用。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鲍郑军、吴亮亮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陈国章、刘鹏、邓国西、黄垚、戴谋海、张瑞、李楠 7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8556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556	38556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及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级,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鲍郑军、吴亮亮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陈国章、刘鹏、邓国西、黄垚、戴谋海、张瑞、李楠 7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级,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鲍郑军、吴亮亮、陈国章、刘鹏、邓国西、黄垚、戴谋海、张瑞、李楠 9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55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鲍郑军、吴亮亮、陈国章、刘鹏、邓国西、黄垚、戴谋海、张瑞、李楠 9 人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7321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55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6	-3855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743031	0	303743031
股份合计	303781587	-38556	30374303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 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397,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3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632,397,3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632,397,3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394,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394,9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曹子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0,487,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3 人,黄维义、刘晓东、周云福、何汉明、纪伟毅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独立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廖海生、杨松坤、杨金彪、李文军监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1 人及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2,420,342,570	99.9940	144,800	0.0059	1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7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参股公司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星环科技,证券代码:688031,发行价格:47.34 元/股。相关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星环科技 2,659,029 股股票,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2.9339%,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2004%,上述股份自星环科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星环科技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324,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264,324,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264,324,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264,324,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仅该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 9 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20%
M<100 万元	0.4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 7 日(含)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75%
Y≥30 日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仅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